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 4,000 万元的爱建长盈优选·大丰兴通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共计 4,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4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长盈优选·大丰兴通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2021-4-30 至 2022-4-29	6.10%	244.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32.28	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55.57	0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43.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76	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1,500.00	38.04	0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98.08	0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348.41	0
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64.74	0
9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4,000.00	244.00	0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1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	/	3,000.00
1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	/	4,000.00
1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2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00.00	/	/	6,500.00
2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	/	7,000.00
合计		94,500.00	38,500.00	1,850.88	5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5 月 9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4,384,170 股的比例为 0.0038%,成交价为 14.3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为 143,3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4,384,170 股的比例为 0.0038%,成交价为 14.3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3,3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 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
- 涉案事项: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代表香港华威贸易行(以下简称"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柏金属")签订的内容为"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判令被告陈学敏、林建军返还原告 12,500,000.00 元出资款及赔偿该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损失(计自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即为人民币 11,424,159.72 元),合计为人民币 23,924,159.7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造成负面影响。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91 民初 1104 号传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被告陈学敏、林建军、第三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陈锦林(香港籍)

被告 1:陈学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告 2:林建军

第三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的基本情况

(1)涉案事项关键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香港华威贸易行持股 75%,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持股 25%。1997 年 7 月深圳新星化工公司由合资经营变更为独资经营(港资),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其持股 25%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香港华威贸易行 100%持股深圳新星化工公司。自 1998 年 12 月始,陈学敏、陈锦林、林建军担任公司董事。

2002 年 4 月,新星化工召开董事会,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新星化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50 万元,香港华威贸易行持有新星化工 100%股份。

2005 年 6 月,陈学敏、林建军在香港设立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陈学敏、林建军各占 60%、40%股权。

2005 年 6 月 15 日,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所持新星化工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50 万元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5 年 6 月 16 日,华威贸易行代表人陈锦林与鸿柏金属法定代表人陈学敏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179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5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同意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股权转让事宜,并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批发的独资经营(港资)执照,鸿柏金属持有新星化工 100%股份,董事长为陈学敏、董事为陈锦林、林建军。

原告认为陈学敏、林建军伪造《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华威贸易行占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鸿柏金属公司名下,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认为陈学敏、林建军侵占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华威贸易行 1,250 万元股权。

(2)原告诉讼请求

①确认香港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

②判令被告陈学敏、林建军返还原告 12,500,000.00 元出资款及赔偿该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损失(计自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即为人民币 11,424,159.72 元),合计为人民币 23,924,159.72 元;

③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陈学敏、林建军承担。

3、与本次诉讼相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本次陈锦林诉陈学敏、林建军股权转让纠纷案,与其诉讼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案"案号(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8595 号"为同一事由。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陈锦林诉讼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案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陈锦林(香港籍)诉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原告陈锦林提请法院认定被告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订立的内容为"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有的被告 100%股权以 1,250 万元转让给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内容为"同意投资者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50 万元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诉讼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粤 03 民终 59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民事判决,驳回陈锦林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获得胜诉。

再审申请人陈锦林(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5918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了(2019)粤民申 120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陈锦林的再审申请。

(2)陈锦林诉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已经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裁定,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8595 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粤 0391 民初 8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陈锦林负担。

(3)原告系有预谋有组织对公司及实控人实施敲诈不成而进行的恶意滥诉

2017 年正值公司 IPO 上市前,原告陈锦林委托其外甥林建生以"董事会决议非原告所签,原告对股权转让不知情"为由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敲诈勒索 1.8 亿元及 15%股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当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予以立案(深公光立字[2017]02826 号),并对犯罪嫌疑人林建生采取了相关强制措施,目前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中。

二、诉讼案件事实、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1、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179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证明《股权转让协议书》上各方当事人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各方当事人在本所所发生的交易过程真实。《股权转让见证书》制作程序合法,《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本案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与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时间一致、内容一致,且经(2019)粤 03 民终 5918 号生效民事判决已认定涉案董事会决议依法成立,在此基础上,涉案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原告诉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案号[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该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议与再审,均未支持原告陈锦林的诉讼请求,且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民事裁定书中明确裁定:经一审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鉴定,陈锦林在涉案董事会上的签名是真实的,且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涉案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6 月完成,陈锦林作为新星公司的董事、股权出让方即案外人香港华威贸易行的法定代表人、股权受让方即案外人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林建军的亲属,应当知道该股权转让,其十余年来一直未通过法律途径提出异议,应当视为同意该股权转让。同时原告在诉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不成立一审期间请求增加诉讼请求,要求认定因不成立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的民事行为即案设股权转让无效,一审法院未予准许,明确指出原告在案涉股权转让完成十余年后提出该请求,明显违背诚实信用的民事诉讼原则。

综上,原告针对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诉讼,公司认为原告陈锦林所提起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行为是一种恶意的滥诉行为,其目的是谋取巨额不当经济利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股份造成变动,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已聘请专业律师正在积极准备应诉,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送达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2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周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视频录播观看网址:wind 路演平台(https://peacall.wind.com.cn/RTCWeb/app/index.html#/h5/liveHome)

一、说明会类型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3:00-14:00 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 2021 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周五)17 时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 zqb@cabio.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 13:00-14:00

会议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易德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先生,副总经理李翔宇先生,副总经理马涛先生、副总经理耿安锋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圻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周一)13:00—14: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也可通过 wind 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录播视频(https://peacall.wind.com.cn/RTCWeb/app/index.html#/h5/liveHome)。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89

联系邮箱:zqb@cabio.cn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3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贝优有限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2022 年 5 月 8 日,贝优有限在本轮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贝优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90,000	12.08%	IPO 前取得:14,4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2021/11/9 ~ 2022/5/8	集中竞价交易	49.00-68.85	73,165,858.49	未完成:1,200,000 股	12,751,000	10.63%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贝优有限除集中竞价交易方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6,000 万元,获得收益 157,972.60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47,000.00	489.26	8,000.00
合计		39,000.00	47,000.00	489.26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注: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发生额;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单》(受理序号:22092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2 年 5 月 9 日 15:00-16: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和独立董事邓超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一)如何应对医药品种集采、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净利润冲击的影响?

回复: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不断深化,"两票制"、"4+7 带量采购"常态化落地、按病种付费(DRGs)、医保目录调整等政策相继发布,进一步推动医药分开,药品降价控费趋势明显,医药流通市场增速受到影响。同时"互联网+"战略的推行,又对传统业态带来巨大冲击。

面对市场的变局,公司医药流通企业将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策略,加大代理品种和市场开拓力度,寻找集采品种参与"GPO"配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高经营效率。

(二)请问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情况和研发的重点可以介绍一下吗?

回复:

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为 914.39 万元。主要是高盛生物的研发投入。2021 年研发投入主要项目如下:

①高盛生物公司的自主系列产品微量 DNA 自动化提取检测装备离心模块研发。微量 DNA 自动化提取检测装备具有多个模块,其中离心模块为核心模块。所谓离心,是基于离心机,利用离心力将溶液围绕轴心高速旋转,靠离心力使某些组分沉出,某些组分仍留在上清液中的技术,本离心模块即利用离心机达到使蛋白质等其他组分与核酸分离的作用。为了解决离心机依赖进口的难题,公司研发项目组从 2021 年 3 月开始投入研发自主离心机,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整机研发和调试并投入量产。本自研离心机为过滤式离心机,其通过高速运转的离心转鼓产生的离心力(配合适当的滤材),将固液混合液中的液相加速甩出,而将固相留在套管内,达到分离固体和液体的效果,或者俗称脱水的效果。其最大相对离心力为 1692g、最高转速为 4000rpm、最大允差为 8g,另外其支持标准 RS485 通讯,可根据自身需求控制此离心机。该离心机的研发成功,首先是基于同类型离心机的基础上进行迭代开发,解决了传统离心机配重允差低,通讯信号不稳定等问题;其次,解决了该类型离心机以进口为主的难题,降低了以往整机设备生产的成本,提高设备的核心竞争力;第三,该离心机作为单一功能模块,既可以整合大型核酸提取平台,也可以作为单独模块进行销售,丰富了现有产品线。

②高盛智造与广州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申报的《Y 染色体遗传标记法医检验关键技术及体系建立与规模应用》项目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该项目旨在将 Y-STR 遗传标记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引入自动化方案,一方面提升建库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减少人员手工复杂的操作降低交叉污染的风险。该项目使用高盛智造研发的"X-Pure 96 Plus 微量 DNA 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实现了法医批量生物检材 DNA 提取、纯化、定量、分拣全自动化,在模块高密度集成与控制技术等整体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高盛智造自主研发并推出的 X-Pure 系列的核酸提取工作站和配套的提取试剂盒针对案件检材、脱落细胞等微量 DNA 样本,是一款具有在线 DNA 定量检测功能的微量 DNA 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能够实现物证检材(包括常规检材、接触性检材、微量检材)的加液、加热裂解、离心分离载体、核酸纯化、提取产物定量等步骤全自动化,达到"放入检材、拿出扩增"的实验效果。该设备目前已完成整机开发,并投入生产销售,设备已在公安用户进行使用。目前,全国多家 DNA 实验室正逐步引入检验自动化设备,公司在 X-Pure 系列基础上又相继开发了 U-Pure 和半自动系列产品,该类型自动化平台将面向省市县区各级 DNA 实验室,用户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多种设备方案,该类产品将显著提升 DNA 实验室的自动化水平。

(三)公司获得了哪些资质?

回复:

公司的分公司制药厂、控股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钦州中药饮片厂已顺利能过了新版 GMP 认证,控股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 GSP 认证。

控股子公司高盛生物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 ISO 18385:2016、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四)高盛生物所在行业未来增长预期如何?

回复: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达 890 亿元。随着技术的创新、人口老龄化、保险覆盖率及支出不断增加以及收入增长等驱动因素推动中国体外诊断行业的不断增长。从我国体外诊断行业企业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外资企业占据了主导地位,2020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中,罗氏、西门子、雅培等外资企业市场占比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体外诊断行业细分领域较多,不同领域的企业竞争格局也有所差别,以目前最为常用、规模最大的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来看,目前生化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领域均以国内企业为主,而免疫诊断试剂市场方面,国外品牌占据主导。

据司法部数据,业务总量从 2011 年的 136.7 万件增至 2017 年的 227.3 万件。2018 年全国司法鉴定业务量达 230 余万件。据初步统计,2019 年全国司法鉴定业务量达 243 万件。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司法鉴定业务量持续高速增长。

IVD 检测在司法、刑侦领域的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五)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应对当前的变局?

回复:

医药流通: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分析,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变化趋势,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策略,加大代理品种和市场开拓力度,寻找集采品种参与"GPO"配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加大线上营销的力度,逐渐实现线上、线下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IVD 检测及司法鉴定:高盛生物在维护好广东省内市场的基础前提下,抓好广东省外市场的开拓和一代测序技术产品招商工作具体落地。同时,做好第三代自动化设备研发及新一代测序技术在刑侦技术领域的运用,在"高精尖"技术方面下足功夫,提高市场竞争力。

(六)请问公司 2021 年是否有分红计划?

回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8.65 万元,2021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25 亿元。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现金分红要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还需提交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近期有机构、公募、私募到公司调研吗?

回复:

由于疫情因素影响近期没有机构来公司进行调研。

(八)公司今年是否会重组?

回复:

公司目前没有重组计划。如果公司有相关计划,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九)请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怎么样?

回复: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同比增长 28.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 万元,同比增长 74.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 万元,同比增长 71.22%。

(十)请问公司今后注重哪方面的发展,是医药流通还是基因检测呢?

回复:

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大健康发展战略,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核心,大力拓展大健康和司法 IVD 领域,继续实行内生与外延双轮驱动,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小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冯勇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件

杨小滨先生简历

杨小滨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1 年 12 月 13 日任本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 20 日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董事冯勇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冯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2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杨小滨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小滨先生的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冯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冯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件

杨小滨先生简历

杨小滨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1 年 12 月 13 日任本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 20 日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cgfdshbgs@hnapor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小滨先生、董事兼总裁鲁晓明先生、独立董事胡东山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财务总监邢喜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cgfdshbgs@hnapor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8-69961600

邮箱:jcgfdshbgs@hna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促进企业更好发展,同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并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通过汕头市金平区慈善总会向全区幼儿园等单位捐赠一批价值为人民币 2,199,486.16 元的教具、玩具,用于助教、关爱并丰富学生们的课余生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内,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一贯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对外捐赠来源为自有产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计划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邦领贸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邦领贸易通知,邦领贸易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邦领贸易。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票 83,956,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50%。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邦领贸易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7、实施期限:2022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邦领贸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调整,黄钟鸿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经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晓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汤晓春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黄钟鸿先生辞职后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对黄钟鸿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汤晓春先生简历

汤晓春,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8 月,大学学历、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江西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国营 974 厂财务副科长、国营 9319 厂财务科长;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江西国力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21 年 12 月,入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部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原审计部经理陈纯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陈纯女士于近日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纯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审计部经理。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纯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 2 户,股份的数量为 7,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 号)核准,炬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24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9 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96,558,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8,80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2,242,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3%,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96,558,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4.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 2 户,股份的数量为 7,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57%,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是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购取得的 2,660,000 股(含 2019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所受得的 3,000,000 股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 3,000,000 股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98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1957%。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000	5,320,000	
2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00	2,660,00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58,000	74.97%	-	-7,980,000	88,578,000	68.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42,000	25.03%	+7,980,000	-	40,222,000	31.23%
合计	128,800,000	100.00%	+7,980,000	-7,980,000	128,8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